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76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蔡仲閔律師

被告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10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五名子女，被告近幾年開始在外積欠數筆債務，金額非小，而原告於105年退休，尚有2名子女需扶養，又需陸續為被告償還債務，經濟壓力甚大。被告卻於113年3月28日返回越南探親，迄今未再返家共同生活。此段期間被告於有金錢需求時始會與原告或子女聯繫。而原告至少自112年起陸續向國泰世華銀行、凱基銀行借款，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7萬981元、39萬4,947元，也曾以家中黃金、家電、機車向裕富數位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商品貸款，金額分別為15萬元、15萬元、30萬元，甚至於113年1月8日向其雇主金振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萬元，目前已知債務總額已達146萬餘元，此有借據、銀行催討文件、法院執行文件可證。被告

01 離家後，原告住處陸續接到債權人催討信函、電話，於不堪
02 其擾之下，原告僅能陸續為被告清償部分債務；反觀被告不
03 僅對其債務不聞不問，甚至主動聯繫原告之目的均係為向原
04 告索取金錢，原告屢次詢問被告是否願意回臺灣，並向其反
05 應目前家中面臨之困境，被告時而已讀不回，毫無回應，時
06 而向原告表示「給錢就回家」等語，在在彰顯被告僅將婚姻
07 視為金錢上交易，將原告當作提款機；且被告雖曾主動聯繫
08 就讀大學的子女吳千甄，惟其目的係向其借款，甚至要求吳
09 千甄為其還款或匯款予被告，將家人當作借款的對象。是兩
10 造自113年3月28日起分居迄今，期間無聯繫，形同陌路，目
11 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無婚姻之實質。被告離境後，迄今
12 未返家生活，顯見其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可認兩造間誠摯
13 相愛、彼此共同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實現婚姻價值之
14 基礎已動搖而不存在，婚姻破綻已生，難以修復，應認兩造
15 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
16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17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8 聲明或陳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10月2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
21 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又主張被
22 告於113年3月28日返回越南探親後旋即失聯，未再共同生
23 活，雙方難以繼續維持婚姻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調被告之入
24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稽；另有證人即兩造之子B 0 1到
25 庭證稱：母親離開臺灣前與父親相處情形不太融洽，父母感
26 情不太好，他們很少講話，只有生活上必要溝通。因為五個
27 小孩所需開支太大，而母親於生活費用方面之負擔不夠，所
28 以兩造在金錢上有糾紛，父親需要母親支付一些給小孩的零
29 用錢；母親離開臺灣當時是說為了回去看越南的家人，沒有
30 約定什麼時候要回來，媽媽離家後也沒有主動跟子女聯繫，
31 家裡最大的癥結問題在金錢，因為父親退休需要媽媽來支付

01 家庭生活開支，小孩的學費則由爸爸去付，然母親的工作很
02 困難支應得來生活開支等語。另依據原告提出被告積欠債權
03 人之借據條、銀行通知函、法院執行命令，及兩造間、被告
04 與吳千甄間之對話內容截圖，顯示被告積欠數筆債務，原告
05 已為其清償部分債務、被告仍陸續向原告要錢或要求原告償
06 還債務、向女兒要錢，亦對原告表示「沒有錢了，不回去」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126頁），均核與原告指述大致相
08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爭執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
10 張為真正。

11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2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3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以外之重大事
15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雙方固均得據以請求離婚，惟同條第
16 2項但書既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7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則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8 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19 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20 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之旨（最
21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有
22 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3 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
24 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
25 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
26 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
27 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
28 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
29 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30 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31 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積欠債務無法償還，於113年3月28日以返鄉
02 探親為由，回國後即不再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任由原告獨
03 自面對其債權人催討，被告已向原告表明沒錢故不回臺灣之
04 意，兩造分居已2年餘，被告對於原告所遇經濟困境未有關
05 心聞問，未盡家庭責任，因分居已久，感情基礎現已趨薄
06 弱，又被告長時間對原告不聞不問，兩造感情亦日漸疏離，
07 堪認兩造間誠摯相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均已不復存在，
08 婚姻破綻已生，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
09 情狀下，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甚明，自難認兩造夫妻情
10 感仍能存續不變，是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無法維持等語，非
11 屬無據。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婚姻已有前述
12 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足認兩造間婚姻關係
13 破綻之原因，被告之可歸責性較高，原告自得請求離婚。準
14 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並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於臺灣高
23 等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偉音